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462号

罪犯何小林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9日作出(2014)深宝法龙刑初字第848号、(2014)深宝法龙刑初字第9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小林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，责令被告人何小林与同案被告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4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小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一终字第116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何小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7月10日、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18)粤19刑更643号、(2020)粤19刑更5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、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29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9月20日以罪犯何小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2022年9月21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9月23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、检察人员黄嘉聪出庭履行监督职责，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黄伟根、何启星出庭履行职责，罪犯何小林到庭参加庭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小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

生产任务，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583分。该罪犯已于2017年12月11日、2018年3月5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54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小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、第五百三十六、条、第五百三十八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周迪
审	判	员	杜新春
审	判	员	李远伦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463号

罪犯李明翰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2年10月12日作出(2012)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明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2月9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明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粤刑更7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6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9月20日以罪犯李明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，并于2022年9月21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9月23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明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8年3月16日至2022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9个表扬，剩余411分。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8)粤19执38号之一执行裁定，裁定：终结本院(2012)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22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执行人李明翰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

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明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明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（刑期执行至2040年7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周迪
审	判	员	杜新春
审	判	员	李远伦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464号

罪犯龙成勇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9日作出(2015)东二法刑初字第18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成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并责令被告人龙成勇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，共计人民币30515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龙成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、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18)粤19刑更1766号、(2020)粤19刑更13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、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17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9月20日以罪犯龙成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2022年9月21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9月23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龙成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195分。该犯分别于2017年8月1日、2020年4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万元和30515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龙成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原犯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

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龙成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周迪
审	判	员	杜新春
审	判	员	李远伦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465号

罪犯曾凡彪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(2018)粤13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凡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犯窝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凡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(2018)粤刑终14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2月14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9月20日以罪犯曾凡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并于2022年9月21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9月23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、检察人员黄嘉聪出庭履行监督职责，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黄伟根、郭海涵出庭履行职责，罪犯曾凡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凡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9年7月19日至2022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个，剩余392分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(2020)粤13执573号结案通知书，载明被执行人曾凡彪已向该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该案执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凡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凡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33年9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周迪
审	判	员	杜新春
审	判	员	李远伦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466号

罪犯黄德林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粤1521刑初3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德林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5000元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3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9月20日以罪犯黄德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2022年9月21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9月23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德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364分。该犯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、2021年11月1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、15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德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

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周迪
审	判	员	杜新春
审	判	员	李远伦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